

威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威事发〔2018〕3号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公共机构能源资源 消费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做好 2017 年度我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报送工作，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根据《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威事发〔2017〕53 号）《威海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工作规程》（威事发〔2017〕58 号）有关要求，2018 年将适时对各级公共机构进行年度考核，为不影响各级公共机构年度考核，各级公共机构要认真组织开展各季度能耗消费统计工

作，查漏补缺，力求统计全面，确保数据真实完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方式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组织所辖（属）公共机构，登录“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信息系统”（网址：<http://222.173.12.153:81/>）进行网上直报。

二、报表类型

各公共机构必须填报《公共机构基本信息》（基1表）、《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基2表）、《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状况》（基3表）、《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基4表）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基1表和基4表按年度上报；基2表、基3表按季度报送，前三季度数据尚未完成填报的，随第四季度数据一并填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应借助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信息系统“数据报送”板块中的“综合表报送”功能，生成所辖（属）公共机构的汇总表，其中综1表、综2表、综3表按季度填写，综4表按年

度填写。

三、报送时限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必须通过网上报送完成。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前，将本部门或本辖区 2017 年度 4 个综合表的年度汇总表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综合表的年度汇总表生成方法如下：选择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信息系统“数据报送”板块中的“本单位综合数据查询”按钮，在显示窗口的查询条件中“表名称”从下拉选项中选择需要汇总综合表的名称，“年度”从下拉选项中选择 2017，“报告期别”选择季报，“显示结果”选择报表显示，“求和”选择是，“求和类型”选择年度，点击“查询”按钮即可显示年度汇总表，最后点击“导出 EXCEL”生成报表。

四、有关要求

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部署，按照逐级负责的原则，严格督促所辖（属）公共机构完成数据报送，确保统计单位全覆盖。要加强数据审核，发现异常数据及时核实，确保数据准确、全面。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要认真开展统计分析，科学计

算节能指标，合理评价目标完成情况，形成统计分析报告，与汇报总表一并报送。

联系人：任永-5228876（兼传真）

电子邮箱：swj.jgjn@163.com



威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1月9日印发
